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苏采云”）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2024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运维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主要提供系统业务指导服务、系统检修与优化、报表优化、培训讲解等服务。保障系统安全及稳定，对服务器、工作站系统运行环境及网络环境给予评估，并向用户提供优化及故障预防建议及一名人员驻场服务。
- 3、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
- 4、工期要求：1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
-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88,000（小写），肆拾捌万捌仟元（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运维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保障系统安全及稳定。
- 3、运维服务：用户提供优化及故障预防建议及一名人员驻场服务。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运维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9月12日

乙方（投标人）：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创意产业园C座18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武进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运维考核办法

为保障武进区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运行稳定性及提高系统软件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运维服务考核

1、软件公司应熟悉自己系统在相应服务器的安装部署备份情况，任何系统程序和服务程序在进行改动较大的升级或上线功能较复杂的需求时，必须提交系统更新单，明确本次系统更新文件及备份文件存放地址，由业务二科确认后，才可进行更新。同时原则上所有系统更新均在 17:30 以后才可进行。对于日常维护，应制定维护计划，按时提交维护日志。

2、工作时间，系统出现重大问题影响公告发布及开评标进行的，应及时通知业务二科后，再进行 BUG 修复或系统更新。事后应提交相应情况说明，经分析是软件公司原因导致的，一次扣 5 分，若导致项目需要重新开评标的，一次扣 10 分。

3、软件公司应每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每周查看整理系统运行日志，按不同的数据库文件、非结构化文件设置不同的的备份策略，实现重要数据的备份，同时定期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对业务二科或者第三方发现的安全漏洞或安全隐患，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措施修补漏洞或者消除隐患，无法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2 分。若系统发生安全问题，经调查为软件公司原因导致的，一次扣 10 分，若出现该安全问题导致系统数据丢失、被篡改等情况，一次扣 20 分。

4、软件公司应定期巡访武进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并按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一次扣 10 分。

5、软件公司收到软件错误、功能问题等报告，应两天内给出维护修改方案、修改进度计划；由业务二科确认后，软件公司应按计划修改完毕。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一次扣 5 分。修改后三个月内出现同样问题，视为工作未完成，一次扣 10 分。

6、软件公司收到软件功能新增、完善等需求，应一周内给出需求分析报告和开发测试所需工时，由业务二科确认后，软件公司给出开发进度计划，并进行开发。开发结束后，软件公司向需求提出方、使用方进行演示确认，得到认可后更新系统，并提交说明文档。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一次扣 5 分，演示功能与需求分析报告不一致，一次扣 10 分。

7、软件公司驻场人员日常作息制度与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一致，遵守中心办公纪律，外出或开会应提前告知业务二科。驻场人员应保持办公场所干净整洁，不在办公桌上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驻场人员接待客户应做到：礼貌待人、准确答复、按规办事。驻场人员违反本条内容被查实，一次扣 2 分，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5 分。

8、不经过中心许可，软件公司人员不得将应用系统数据、结构透露给第三方；不得为第三方提供系统客户端使用指导、培训以外的服务。软件公司人员违反本条内容，一次扣 5 分。

二、考核分数及应用

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如一次性扣分超过 10 分或累计扣分超过 10 分，业务二科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向软件公司发出书面通报。服务期满，业务二科汇总软件公司考核得分后，提请研究费用支付扣款问题。